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决议

62/1.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关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及宗旨, 包括千年峰会商定的《千年发展目标》, 这些目标帮助推动了根除贫困的工作,

牢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峰会《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发展筹资问题会议《蒙特雷共识》,

忆及经社会关于《上海宣言》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 其中经社会欢迎本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就, 包括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会议成果和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还忆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

注意到关于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 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的 E/ESCAP/1363 号文件,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影响的 E/ESCAP/1382 号文件;

注意到 2005 年 4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亚非首脑会议上由亚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宣言”以及有关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部长联合声明, 两者对加强团结和区域间合作均可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 2005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东京召开“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卫生内容高级别论坛”以及日本政府提议于 2006 年 5 月在日本冲绳主办第四次日本—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会议, 并认识到, 上次日本—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会议通过了“冲绳倡议: 促使太平洋更加繁荣与安全区域发展战略和联合行动计划”, 以将《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原则和承诺转化为区域举措,

忆及 2004 年 5 月在上海举行的全球扶贫大会所通过的“上海减贫议程”, 并认识到设立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旨在推动在本区域乃至全球范围交流并传播扶贫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认识到世界上十亿多穷人中有三分之二在亚太区域, 因此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以及大胆果断的行动, 以便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 同时坚守承诺将扶贫作为亚太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最高目标,

欢迎本区域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逐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会议的成果和最后文件中所载目标, 但同时又关切在实现健康和环境相关指标方面进展缓慢而且不均衡, 以及实现教育相关指标方面进展不均衡;

还欢迎本区域一些国家通过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各种措施, 推动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尤其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问题以及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就此进一步欢迎许多发达国家制定了时间表, 到 2015 年使其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 从而有更多资源可供使用,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就此采取切实措施;

重申各国必须为其自身发展承担首要责任, 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 就此, 欢迎本区域各国努力促进良政; 建立有活力且正常运作的工商部门; 打击腐败; 推行妥善的宏观经济政策; 以及建立有效、透明和责任明确的体制, 以调动公共资源并将其用好, 同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政府根据其承诺就此做出

¹ 见上文第 124 至 144 段。

切实努力，

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应得到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配合，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照顾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所有权、战略和主权，

还认识到区域伙伴关系与合作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根据请求协助那些有困难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欢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不同发展伙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中的中心作用以及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作为区域一级论坛就发展相关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并达成一致意见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并意识到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是：按其各自职能协助成员国求得帮助，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的成果，

1. 欢迎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制定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承诺就此采取切实行动，同时考虑到这条原则：虽然各国对其自身发展负有首要责任，但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是不可或缺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建立的区域《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为支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综合性区域平台，以及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出版的一系列报告(包括关于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报告)来评估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3.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

(a) 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与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与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在其各自授权和职能范围内，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进行合作，加强促进发展(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区域政策对话，以期确定适当方式

方法，加快亚太经社会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解决紧迫经济和社会问题，

(b) 在亚太经社会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不断协助成员和(适当时)准成员通过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c) 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咨询服务和区域附属机构的有效性，

(d) 与开发计划署和亚行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评估亚太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尤其是提交其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评会议供审议；

(e) 在 2015 年之前以区域路线图形式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建议，方法是制定提出新内容并完善现有内容，同时也借助于相关工作与程序，

4. 决定将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项目纳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2.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 雅加达宣言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在雅加达承办本届年会深表谢意，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关于 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两者都呼吁及时全面地实现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一致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还忆及《蒙特雷共识》，

还忆及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举

² 见上文第 94 至 123 段。